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我县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 34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兴业机电铸造有限公司、黑龙江龙锌氧化锌粉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存在无证排污违法行为。

二、整改目标：加强监督管理，依法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实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三、整改措施：加强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无证排污行为。督促指导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本次涉及我县为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无证排污违法行为，现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已经办理完毕。

五、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六、受理部门：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0458-3476707

八、受理地址：南岔县湖山街 1 号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南岔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5日